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144号

原告上海榴恋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彭黎娟。

委托代理人王世喜，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雯，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叶志伟，男，1967年11月7日出生，现住北京市。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榴恋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志伟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4年3月10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诉，于法无悖，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榴恋商贸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575元，由原告上海榴恋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王 贞

审 判 员

钱建亮

人民陪审员

陈书干

书 记 员

杨秋月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